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和精算责任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1006.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和精算责任人的批复(保监产险〔2007〕52号)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彭代明、杨芳分别担任公司精算责任人、法律责任人任职资格的请示》（国寿财险〔2007〕1号）收悉。经审核，同意杨芳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彭代明担任你公司精算责任人，任期1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